**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环罚字〔2021〕35号

当事人：广州中滔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建成危险废物经营项目。当事人建有一个废包装桶再生利用车间、一个包装物分拣车间，两个车间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为有机挥发性废气和恶臭气体。废包装桶再生利用车间的作业区域密闭收集废气并配套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通道区域未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包装物分拣车间未配套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2021年3月16日、3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废包装桶再生利用车间正在生产作业，因作业区域两个出入口处于半开启状态，车间产生的废气扩散至通道区域；包装物分拣车间内，废空桶内的废油墨正缓慢流入收集桶内，现场闻到明显异味。我局现场委托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废包装桶再生利用车间通道区域、包装物分拣车间收集桶液面上方的废气进行监测，监测报告结果显示，废包装桶再生利用车间通道区域两个点位的臭气浓度（无量纲）分别为3090、5495；包装物分拣车间收集桶液面上方臭气浓度（无量纲）为1318，上述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至外环境。当事人存在未依法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监测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1. **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7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环听告字〔2021〕5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同月20日，当事人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申辩意见如下：“一、我司已用密封胶对废包装桶再生利用车间的门窗缝隙进行密封，用彩钢瓦对墙壁顶部进行全围蔽处理，并增加了更换活性炭、喷淋水的次数；二、我司要求员工出入工作区域要随门关门；三、我司已将包装物分拣车间的工序转移到有废气收集装置的分拣车间。”

2021年8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复核时发现：当事人的废包装桶再生利用车间正在生产作业，未将闸门关闭，车间内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至外环境。经审查，我局认为，当事人仍存在排放恶臭气体的行为，复查时尚未完成整改，我局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未依法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当事人提出的申辩意见不影响本案定性，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11.26.1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10万元（拾万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九江银行、东莞银行、江西银行、广东南粤银行、长沙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2021 年 9 月10日